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652號

原告 Uniquify Inc.

法定代理人 Josh Lee

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

高宏文律師

被告 欣鉅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立盛

訴訟代理人 張百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前，補正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民國114年7月14日起訴狀、委任高宏文律師、黃曉妍律師為本件訴訟行為之委任狀、原告公司設立登記及法定代理人之證明文件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原告之訴有無經合法代理，不問訴訟程度如何，法院應隨時依職權調查之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4547號判決要旨參照）；如其代理權有欠缺之情形但可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俟原告逾期不為補正，法院始得認其訴為不合法，而以裁定駁回之。又當事人住居國外者，其委任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應經我國駐外機關簽證證明之，方得認當事人於訴訟中已經合法代理（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2971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經查，原告美商「Uniquify Inc.」提起本件訴訟，並將其
02 法定代理人列為「Josh Lee」。然因原告屬外國法人，其所
03 提起訴狀、委任狀雖有原告法定代理人簽名，應經我國駐外
04 單位認證，始得推定其為真正，然該起訴狀、委任狀均未經
05 我國駐外單位認證，其訴訟合法程式自有欠缺。另本件原告
06 目前是否仍為依外國法令尚存之公司，法定代理人是否為Jo
07 sh Lee，亦有查明之必要。爰裁定限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3
08 1日前，補正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起訴狀、合法委任高宏
09 文律師、黃曉妍律師為本件訴訟行為之委任狀及原告公司設
10 立登記及法定代理人之證明文件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
11 原告之訴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1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傅紫玲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18 書記官 羅婉燕